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900664011號
附件：土地清冊



主旨：福德祀(管理人：黃星富)申請發給代為標售土地(登記名義人：福德祀)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龍潭區北興段781、783地號、成功段1114、1131地號等4筆土地(詳如附表)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福德祀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權利範圍：詳如土地清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9年3月30日起至民國109年6月30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標脫土地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政府地籍清理發給價金土地公告清冊

單位：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標示					權利人		備註
	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申請人／權利範圍
1	龍潭	北興		781	1659.09	福德祀	全部	福德祀／全部
2	龍潭	北興		783	3351.83	福德祀	全部	
3	龍潭	成功		1114	550.09	福德祀	全部	
4	龍潭	成功		1131	2930.2	福德祀	全部	